

臺中市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部分空間租賃經營 評鑑作業規定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廠商執行旨案租賃經營管理之服務品質，提昇履約績效，特訂定本規定。

二、評鑑對象：與本局簽訂「臺中市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部分空間租賃經營」之廠商。

三、評鑑需檢附文件：

- (一) 廠商應於自使用開始日起每年屆滿後 30 日內，將該年營運績效說明書及次年之管理營運改善計畫等資料提送予本局審查核備。
- (二) 廠商應自簽約日起計第 1 年度，並於每年度屆滿前 90 日將未來管理營運計畫(含該年度營運績效)及其他必要資料提送予本局辦理予以評鑑，綜合 3 年度評鑑結果將做為是否辦理後續擴充之依據。

四、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組成：

- (一) 本小組由本局相關單位業務代表共 5 至 7 人組成，必要時得邀集府外相關專家學者，其任務職掌如下：
 - 1. 辦理廠商履約管理成效及營運績效評鑑。
 - 2. 後續服務精進方案。
 - 3. 顧客滿意度執行情形。
 - 4. 協助其他與評鑑結果有關之事項。
- (二)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鑑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鑑事宜；均由委員互選之。
- (三)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四)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五) 本小組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由本局相關單位同仁擔任)，協助本小組辦理與評鑑有關之作業。

五、評鑑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鑑及出席會議，並應親自為之。

六、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辦理評鑑。

- (一)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鑑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4 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鑑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慮，經受評鑑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或本委員會召集人發現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要求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

本小組委員有被申請迴避之情形者，由召集人召集會議議決之。

七、評鑑會議：

- (一) 時間地點（由本局另行通知）
- (二) 出席人員：評鑑委員。
- (三) 列席人員：工作小組人員、受評廠商。
- (四) 會議主題：評鑑廠商之履約績效，以為後續擴充依據。

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評鑑：評鑑委員依評鑑項目，以書面評分方式進行當年度評鑑。
- (二) 計分：評鑑委員依評鑑結果，計算其得分，並交由工作小組彙整；計算方式詳如第九點之『評鑑表』。
- (三) 結論：評鑑委員依據工作小組彙整計算所得之平均分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決定廠商履約績效是否良好足以後續擴充之資格。

九、評鑑表之評鑑項目及其配分如下：

項 目	配分(總分 100 分)
一、設施設置、整建符合契約需求、企劃書及相關規定	30
二、管理營運成效	20

項 目	配分(總分 100 分)
三、後續服務精進方案	20
四、環境衛生(環境清潔、病媒蚊防治、現場環境及廁所不得有異味、垃圾桶應加蓋、廁所保持清潔等)	10
五、空間管理情形及行銷推廣活動提供服務(包含後續後續擴充期間辦理計畫)	20
合 計	100

十、評鑑成績：以各出席評鑑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

十一、 評鑑成績規定：綜合 3 個年度評鑑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取得再後續擴充資格。

